（上接C13版）

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6）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2、持股5%以上股东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余江乾靖、达安科技承诺

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余江乾靖系持股5%以上股东，达安科技比照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以上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3）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停止条件

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股票回购

①公司根据上述第（1）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②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⑦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2）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2）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3）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3）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先生承诺

①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⑤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⑦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⑧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⑨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

⑩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⑤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的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承诺：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中汇承诺：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七）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0,392,317.73	56,690,77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161,078,954.79	64,876,92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衍生金融资产		4		-
应收票据	五(三)	5	524,050.20	-
应收账款	五(四)	6	168,674,258.48	149,425,056.28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五)	8	7,043,806.54	2,950,575.5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1,723,736.75	1,908,605.83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七)	12	27,625,275.17	20,543,816.21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6	351,161.09	532,504.03
流动资产合计		17	397,464,818.61	365,975,26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24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固定资产	五(十)	27	51,690,445.65	52,292,720.9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8	100,513,790.74	81,192,58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1	5,979,146.67	5,922,226.34
开发支出		32	-	
商誉	五(十三)	33	8,087,392.97	8,087,392.9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4	2,107,123.32	2,383,62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5	13,249,414.46	11,999,45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6	4,980,188.62	2,208,49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93,892,503.45	171,986,463.81
资产总计		38	591,357,322.06	537,961,728.25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应付票据		43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4	42,801,416.60	30,587,735.38
预收款项	五(十八)、五(二十二)	45	-	4,222,234.83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6	10,095,614.05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7	4,831,802.46	12,290,631.90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8	7,013,063.60	7,098,314.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9	3,048,074.17	3,252,901.56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4	1,312,819.83	-
流动负债合计		55	69,102,790.61	57,761,73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63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64	5,226,253.33	5,672,33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35,226,253.33	35,672,335.35
负债合计		67	105,328,343.94	93,434,07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8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2	134,872,563.42	134,872,563.42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6	28,375,905.02	28,375,905.0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7	242,527,637.64	210,931,3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75,776,106.08	443,179,794.24
少数股东权益		79	10,252,872.04	1,347,8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486,028,978.12	444,527,65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591,357,322.06	537,961,728.25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行次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144,820,352.67	155,907,472.71
二、营业总成本		2	107,976,882.61	119,433,478.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	28,783,023.79	25,416,571.9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	1,069,425.84	1,238,896.51
销售费用	五(三十)	5	66,777,854.78	71,192,870.6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	11,400,473.70	12,927,302.4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	11,264,515.31	8,342,276.1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	-323,424.61	-184,488.60
其中：利息费用		9	-	
利息收入		10	353,552.09	341,088.0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	679,531.28	437,75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	1,413,228.58	1,162,54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	445,11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	-1,109,350.10	-757,78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8	-	-215,81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9	-152,591.92	51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8,109,385.06	37,101,208.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1	38,190.67	21,531.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22	79,207.72	297,941.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38,068,368.01	36,824,798.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4	6,054,843.97	5,923,46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2,013,524.03	30,901,302.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2,013,524.03	30,901,30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32,596,311.84	31,646,272.68
2.少数股东损益		29	-582,787.81	-744,97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其他		4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32,013,524.03	30,901,30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32,596,311.84	31,646,27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582,787.81	-744,970.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4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47	0.45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5,350,188.16	142,056,17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98,402.91	52,58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	3,130,321.10	1,881,56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77,554,892.25	173,659,47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073,050.99	27,159,48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6,029,097.68	31,836,8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956,071.20	17,026,1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8	56,101,113.18	65,712,4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7,249,332.95	141,734,7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306,559.30	28,894,72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4,200,000.00	8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436,319.73	958,4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8,544.29	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5,734,864.02	82,159,28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1,133,582.24	20,003,20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90,000,000.00	8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1,133,582.24	107,803,2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5,398,618.22	-25,645,95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900,000.00	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9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900,000.00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512,000.00	3,921,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1,512,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512,000.00	3,92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12,000.00	-2,221,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01.1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5,305,460.02	1,027,1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85,697,777.75	74,958,81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392,317.73	75,985,962.12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1-6月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75,928.83	51,821,28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51,002,954.79	80,633,83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	145,133,565.49	168,035,447.70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5,511,294.57	1,865,275.19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9	30,993,618.49	20,375,373.14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2,263,000.00	-
存货		12	20,336,109.75	14,423,537.73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	55,736.19
流动资产合计		17	368,160,471.72	337,202,48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3	31,129,358.64	31,129,35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45,851,680.55	45,592,161.38
在建工程		28	100,326,965.05	81,192,58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5,960,626.38	5,397,126.97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802,238.78	974,17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1,912,670.10	1,896,7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4,980,188.62	2,208,49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98,463,628.32	176,390,637.72
资产总计		38	566,624,100.04	513,593,124.56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71,185,375.87	51,321,081.33
预收款项		45	-	1,759,764.06
合同负债		46	7,979,556.12	-
应付职工薪酬		47	3,091,430.67	8,777,704.71
应交税费		48	3,310,431.96	3,472,982.26
其他应付款		49	8,648,432.61	8,974,283.49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1,037,355.29	-
流动负债合计		55	95,181,624.53	74,280,31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1,171,495.62	1,397,34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31,171,495.62	31,397,349.89
负债合计		67	126,352,120.14	105,677,66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134,872,563.42	134,872,563.42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28,375,905.02	28,375,905.02
未分配利润		77	206,418,508.46	174,746,98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39,666,976.90	407,995,45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566,624,100.04	513,593,124.56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	110,829,384.25	113,021,075.70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	22,427,040.40	18,090,409.74
税金及附加		3	623,509.63	667,898.91
销售费用		4	40,851,043.84	47,830,445.73
管理费用		5	6,704,090.22	7,504,521.32
研发费用		6	8,216,837.28	5,504,537.63
财务费用		7	-261,177.29	-137,272.27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274,850.68	162,801.30
加：其他收益		10	166,835.43	133,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	3,650,618.36	2,806,14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69,119.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556,605.31	-383,08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130,00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76,551.05	51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4,081,968.87	35,187,153.96
加：营业外收入		20	23,949.05	1,207.18
减：营业外支出		21	96,645.58	223,92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4,009,272.34	34,964,433.66
减：所得税费用		23	2,337,751.26	4,565,91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1,671,521.08	30,398,51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1,671,521.08	30,398,51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31,671,521.08	30,398,51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7,090,843.61	113,980,06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52,85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4,578.39	403,5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8,475,422.00	114,437,00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312,923.95	14,700,64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4,068,278.67	20,879,9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300,843.77	8,705,46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459,152.90	46,144,1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1,221,195.32	90,460,1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7,253,923.08	23,956,8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0,3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382,618.36	2,601,4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729,796.49	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112,414.85	65,602,01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7,680,611.35	18,134,06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8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7,680,611.35	88,134,0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5,568,207.50	-22,532,04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54,790.16	955,18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4,790.16	955,18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2,72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3,450,30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384,649.38	6,171,9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8,329,858.92	-5,196,62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31.10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6,644,354.44	-3,771,85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1,821,283.27	48,213,45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5,176,928.83	44,441,604.07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1-6月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